

检察机关 职务犯罪侦查 理论与实践

赵惠民 主编

JIANCHAJIGUAN
ZHIWUFANZUIZHENCHI
LILUNYUSHIJ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 侦查理论与实践

赵惠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赵惠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5-181-1

I . 检… II . 赵… III . 职务犯罪 - 犯罪侦查 - 中国

IV . 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7993 号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

赵惠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6.125 印张

字 数: 41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81-1/D·1168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

主编 赵惠民

副主编 刘勤 李忠贵 雷建昌

撰稿人 雷建昌（诉讼法博士研究生）

冉华德（城市与犯罪学博士研究生）

袁亦力（刑事侦查学硕士）

王旭（人力资源学硕士）

序一*

读了赵惠民同志主编的《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一书后兴奋不已。该书总结了职务犯罪监督实践，深化了法律监督的理论，反映了检察机关在惩治职务犯罪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成果，丰富了检察学的理论内涵，是一部可读、可用、可研究的新作。

检察工作是一门科学，对职务犯罪的监督具有与一般刑事犯罪侦查不同的特点和自身规律。职务犯罪监督的理论体系将伴随检察机关实践发展逐渐完善。《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一书，通过对职务犯罪侦查实践进行总结和理性的提炼，提出一些具有指导性、规律性的侦查对策，理论性、实践性强。应该说，从理论上跳出了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等同于其他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就侦查谈侦查的思维模式，把职务犯罪侦查明确界定为——从属检察权。从法律监督的角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来研究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体现了法律监督与职务犯罪侦查的内在联系。本书的编写者是长期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检察官，他们有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熟悉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他们能够把实践上升为理论，再去指导实践，我希望检察官们都要结

*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合自己的检察实践，丰富法律监督的理论，运用侦查这个法律监督手段，加强法律监督，体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为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衷心祝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一书出版。

赵登举

2003年6月18日

赵登举：男，1942年生，河南舞阳人。1965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法律系。1965—196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书记员、副科长。1968—1970年在河南大学法律系读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970—197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副科长。1972—1974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科长。1974—1976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副检察长。1976—197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1978—1980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0—198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2—1984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4—1986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6—198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8—1990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0—199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2—1994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4—1996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6—199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8—2000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2000—200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2002—2003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2003年6月18日

赵登举：男，1942年生，河南舞阳人。1965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法律系。1965—196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书记员、副科长。1968—1970年在河南大学法律系读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970—197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副科长。1972—1974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科长。1974—1976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副检察长。1976—197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1978—1980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0—198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2—1984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4—1986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6—198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88—1990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0—199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2—1994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4—1996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6—1998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98—2000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2000—2002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2002—2003年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长兼党组书记。2003年6月18日

序二*

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实施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和责任。在关于我国检察机关职权范围的讨论中，有一种意见是使我国检察机关成为单纯的公诉机关，取消其侦查权。我不赞成这种意见。我认为，虽然检察机关由于其性质和能力难以对绝大部分案件实施侦查，但是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交由检察机关侦查却是必要的。因为职务犯罪的犯罪主体、作案特点不同，侦查方法与一般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有区别，由检察官侦查这部分案件，可以发挥检察官的专长，更加准确有力地追究惩治这类犯罪。而且这种侦查管辖也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做法。在我国，由于现行宪法和法律将检察机关定位于法律监督机关，由检察机关实施职务犯罪侦查，还具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意义。

由于关注侦查理论与实践，同时又曾身为检察官从事过一部分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我对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甘苦颇有体会。我认为，由于以下几项原因，犯罪侦查，尤其是职务犯罪侦查十分艰难。其一，侦查机关与职务犯罪人员尖锐对抗，而犯罪分子千方百计实施反侦查措施以逃脱打击，大大增加了侦查取证的难度；其二，侦查机关手段有限，同时办案中必须依照法律程序，

*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贯彻文明办案要求，它所能获得的信息往往是比较有限的；其三，现代刑事诉讼所实行的“证据裁判原则”，要求案件侦查所获取的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事实并防止出现冤错，要达到这样高的证明要求十分困难。尤其是对于隐秘性很大的行贿受贿等犯罪案件；其四，我国市场经济的推进与对外开放的扩大，尤其是加入WTO，使职务犯罪出现了新的特征，如国内犯罪国际化，国际犯罪国内化等等，新的形势在一定程度上对职务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为了完成法律赋予的使命，有效实施职务犯罪侦查，就必须研究侦查方法、学习侦查技术、掌握侦查谋略、改善侦查机制。在这方面，检察机关从上到下，做了大量工作，通过长期的办案实践，在提高侦查技能和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侦查体制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有的检察机关及检察干部还注意将这些经验学理化，形成了有中国检察机关特色的职务犯罪侦查理论。赵惠民检察长主持并由成都市检察机关的一些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骨干撰写的《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一书，就是检察机关丰富实践经验在学理化过程中的结晶。这是一项有意义的研究成果。

翻阅该书后，我感到，书的撰写还是很有特色的。例如，它充分注意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能够将侦查工作中的一般规律性要求与实践这些要求的具体案例相结合。这些案例取自于检察机关的侦查实践，叙述具体，情况真实，这使该书有血有肉。这些实际案例与实践经验的介绍，既便于大家理解侦查的规律性要求，又介绍了各种具体境况中的侦查应对措施，从而提供了学习侦查技能的便利渠道。

又如，它注意了体例上的完整性以及对于侦查工作的实用性，该书从侦查线索的管理经营，到初查立案，再到侦查措施包括强制措施的实施及侦查终结；从侦查的策略与技巧到侦查中对相关犯罪法律要件的把握；从侦查技能到程序要求；从侦查经验

到相关科学技术；从侦查工作本身到侦查队伍建设等等，都按照职务犯罪侦查的总体需要与实践要求作了分析阐述。由于立足于实践并强调服务于侦查实践需要，而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易，在工作中结合工作经验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专著更为不易。这本书虽然还存在某些不足，但它的出版，相信对理论工作者会有所启迪，对广大实际工作者会有所指导和帮助，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成都市检察院赵惠民检察长主编这本《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实为难能可贵。他嘱我写一序言，我虽有碍难，却不便力辞。写下以上内容，表达肯定与赞扬，同时也向读者作一推荐。

龙宗智

2003年6月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我国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法律地位	(2)
第二节 我国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10)
一、当前国际反腐败斗争趋势及案件侦破特点	(10)
二、我国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的发展历程	(16)
三、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工作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22)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27)
一、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的原则	(27)
二、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确定侦查重点和方向的原则	(30)
三、依靠群众原则	(31)
四、下级服从上级原则	(32)
五、公正与效率兼顾原则	(33)
六、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原则	(35)
七、重证据原则	(36)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特征	(37)
一、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普遍特征	(37)
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特殊性	(42)
第五节 职务犯罪侦查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及侦查思	

维方式的建立	(47)
一、职务犯罪侦查与哲学的关系	(47)
二、职务犯罪侦查与逻辑学的关系	(48)
三、职务犯罪侦查与心理学的关系	(50)
第六节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职务犯罪的管辖范围和机构设置	(53)
一、我国检察机关侦查职务犯罪的管辖范围	(53)
二、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的机构设置	(56)
第七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	(58)
一、检察机关领导要敢于办案	(58)
二、检察机关领导要善于办案	(59)
三、检察机关领导要注重发挥侦查人员的能动性 和创造性	(62)
第二章 线索	(64)
第一节 概述	(64)
一、线索的概念及意义	(64)
二、线索的特点	(65)
第二节 线索的来源及获取	(66)
一、线索的来源	(66)
二、现有举报工作机构获取线索的作用	(73)
三、建立健全获取线索的机制	(73)
第三节 线索的管理	(82)
一、线索管理制度及内容	(83)
二、线索管理的原则	(85)
三、举报中心线索的初查	(88)
第四节 线索的拓展	(90)
一、可查性线索	(90)
二、可变为可查性线索	(94)
三、长期跟踪的线索	(95)

第三章 偷查	(98)
第一节 初查	(98)
一、初查的含义	(98)
二、初查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98)
三、初查的手段和方法	(101)
四、初查终结	(103)
第二节 初查方案	(104)
一、初查方案的意义	(104)
二、初查方案的制定	(105)
三、初查方案的变化	(107)
四、初查方案的总结	(109)
第三节 突破	(109)
一、突破的含义和意义	(109)
二、突破前的准备工作	(110)
三、突破的实施	(113)
第四节 立案	(115)
一、立案的概念	(115)
二、立案的条件与标准	(115)
三、立案的时机和方式	(117)
四、立案的注意事项	(122)
第五节 偷查中常用的谋略	(124)
一、侦查谋略的含义	(124)
二、侦查谋略的基本特征	(127)
三、侦查中运用谋略的原则	(128)
四、侦查谋略与手段的关系	(130)
五、制定、实施侦查谋略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133)
六、侦查中常用的方略	(135)
第四章 讯（询）问及其他侦查技能	(160)
第一节 讯问与询问概述	(160)

一、讯问和询问的概念和任务	(160)
二、询问和讯问的主要类型	(163)
第二节 询问证人	(166)
一、询问一般证人	(166)
二、询问行贿人	(170)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73)
一、讯问的策略及实施	(173)
二、对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法	(185)
三、讯问的注意事项	(204)
四、制作讯问笔录	(211)
第四节 其他侦查技能	(215)
一、搜查	(215)
二、扣押	(221)
三、跟踪	(223)
四、守候监视	(225)
五、现场勘查	(226)
六、传唤	(230)
第五章 刑事强制措施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233)
二、刑事强制措施与刑罚及其他强制手段的区别	(235)
第二节 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及程序	(238)
一、拘传	(238)
二、取保候审	(239)
三、监视居住	(245)
四、拘留	(249)
五、逮捕	(255)
第三节 具体运用强制措施应注意的问题	(260)
一、拘传	(261)

二、取保候审	(262)
三、监视居住	(265)
四、拘留、逮捕	(267)
第六章 证据的收集、判断与固定	(27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272)
一、证据的概念	(272)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273)
第二节 收集、审查证据的思路	(276)
一、有罪推断与无罪推定的辩证思维	(277)
二、全面收集证据的思路	(278)
三、围绕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收集证据的思路	(279)
四、从动态发展的角度收集证据的思路	(279)
第三节 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与固定	(280)
一、书证	(281)
二、物证	(284)
三、证人证言	(286)
四、被害人陈述	(288)
五、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289)
六、鉴定结论	(289)
七、勘验、检查笔录	(291)
八、视听资料	(291)
第四节 常见职务犯罪围绕构成要件收集和审查证据	(295)
一、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	(295)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渎职犯罪案件	(335)
三、几种主要的“侵权”案件	(357)
第七章 补充侦查	(364)
第一节 概述	(364)

一、侦查的全过程概念	(364)
二、补充侦查的概念及法律依据	(364)
三、补充侦查的意义和作用	(365)
四、补充侦查的特点	(367)
五、导致补充侦查的原因	(368)
六、补充侦查工作的注意事项	(369)
第二节 翻供、翻证及其防范对策	(372)
一、翻供、翻证的含义	(372)
二、翻供、翻证的主要形式	(373)
三、翻供、翻证的原因分析	(374)
四、防止翻案的对策	(379)
第三节 停查的终结	(386)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386)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386)
三、侦查终结后对案件的处理	(387)
四、案卷的整理归档	(389)
五、赃款赃物的处理	(390)
六、案件的全面总结	(391)
第八章 追逃	(392)
第一节 概述	(392)
一、检察机关开展追逃工作的法律依据	(392)
二、当前职务犯罪案件嫌疑人、被告人出逃的情形及原因	(392)
三、检察机关开展追逃工作的意义	(394)
四、追逃工作的艰巨性和面临的挑战	(395)
第二节 追逃的准备工作	(397)
一、信息准备	(397)
二、制定追捕方案	(399)
三、组织协调准备	(400)

四、物质准备.....	(401)
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401)
六、加强宣传工作.....	(401)
第三节 追逃工作类型.....	(402)
一、本地追逃.....	(402)
二、外地追逃.....	(408)
三、跟踪追逃.....	(410)
四、境外追逃.....	(413)
五、通缉.....	(415)
六、敦促自首.....	(417)
第九章 偷查技术.....	(419)
第一节 概述.....	(419)
一、侦查技术的概念和分类.....	(419)
二、侦查技术的特点.....	(421)
三、侦查技术的作用.....	(421)
四、侦查技术工作与侦查工作相互结合的意义.....	(423)
五、运用侦查技术的原则.....	(423)
第二节 司法会计技术.....	(425)
一、司法会计技术概述.....	(425)
二、司法会计检验技术.....	(426)
三、司法会计鉴定技术.....	(436)
第三节 文书检验技术.....	(437)
一、文书检验技术概述.....	(437)
二、文书检验的材料构成与收集.....	(438)
三、笔迹检验技术.....	(438)
四、文件检验技术.....	(445)
第四节 视听技术.....	(449)
一、视听技术概述.....	(449)

二、录音技术.....	(450)
三、录像技术.....	(452)
四、应用视听技术应注意的问题.....	(453)
第五节 其他技术.....	(455)
一、侦查照相技术.....	(455)
二、计算机技术与侦查.....	(458)
第十章 健查队伍建设.....	(462)
第一节 健查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462)
第二节 健查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464)
一、政治素质.....	(465)
二、思想素质.....	(467)
三、能力素质.....	(468)
四、业务素质.....	(471)
第三节 健查人员的选拔.....	(472)
一、考察的具体内容.....	(473)
二、选拔原则.....	(473)
三、选拔对象的范围.....	(473)
四、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	(473)
第四节 健查人员的教育培训.....	(474)
一、政治思想培训	(475)
二、学历培训	(475)
三、岗职培训	(475)
第五节 健查人员的监督管理.....	(477)
一、严明侦查工作纪律.....	(477)
二、完善侦查工作制度.....	(478)
三、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478)
第六节 健查队伍建设的改革.....	(481)
一、落实主办检察官责任制.....	(481)